

南通大学工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8年4月13日

主题词：工会会员 福利 实施办法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8年4月13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

为更好地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，根据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（苏工办[2015]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1. 按时缴纳工会会费、履行会员义务的人员；
2. 杏林学院自聘人员，由杏林学院参照学校标准发放；
3. 学校编制、在附属医院工作的人员，不重复发放；
4. 长期离岗、停发工资人员不予发放；
5. 部分全职聘用高层次人才和特聘教授参照发放。

二、发放标准及形式

1. 节日慰问 1000 元/人/年，分三次发放，分别为春节 400 元/人，端午节 300 元/人，中秋节 300 元/人。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。
2. 生日慰问 300 元/人，以蛋糕券形式发放。
3. 各分工会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进行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。

三、采购办法

校工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慰问品进行招标采购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全程参与监督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8 年开始实施。